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1〕6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十二五 专项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十二五”专项规划纲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

“十二五”专项规划纲要

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是巩固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市国有经济是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诸多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十一五”以来，我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2011—2015年是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期，也是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认真研究和规划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加快全市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程，对于推动全面建设郑州都市区、加快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成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事关全市发展改革和稳定大局。

根据郑州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的实际，编制《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十二五”专项规划纲要》。本纲要是《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之一，是郑州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进行全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十一五”发展和改革回顾

(一) 主要成绩

1. 国资监管体制基本建立。“十一五”以来，以市政府和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出台的 40 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具体内容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战略管理、业绩考核、财务监督、薪酬制度、产权流转等国资监管基础工作逐步规范，认真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规范履职行为，坚持在监管中搞好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监管的理念，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成效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肯定和企业、社会认可。

2. 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为主要形式，坚持一企一策，对 246 户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企实施了改制。付出改制成本 45 亿元，安置职工 18 万余人，其中 11 万余人通过身份置换成为新的社会生产力。通过对改制资产的有效整合，获取 11.5 亿元的资金作为资本金重新投入到新的重点行业企业。既定改制任务基本完成，国企改革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市管大中型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促进了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以领导人年薪制和职工岗位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分配制度基本确立，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

3. 企业国有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与“十一五”初相比，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86 亿元，同比增长 137.5%。其中，截至 2010 年底，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管企业)户数 39 家，下降 11.4%；资产总额 1139 亿元，增长 154.2%；净资产 198 亿元，增长 229.8%；实现营业收入 85.3 亿元，增长 20.8%；实现利润总额 9.9 亿元，比“十一五”初增加 10.2 亿元；上交税金 7.5 亿元，增长 108.3%。“十一五”期间市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8.9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1.1 亿元，累计上交税金 28.3 亿元，市属融资平台公司累计融资 353.26 亿元。市管企业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较好的完成了“十一五”规划各项经济目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全市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度 指标 单位	全市国有企业			市属企业			市管企业			单位：亿元
	2005 年	2010 年	同比 增长 %	2005 年	2010 年	同比 增长 %	2005 年	2010 年	同比 增长 %	
企业户数(个)	306	260	-15.0	149	104	-28.2	44	39	-11.4	
资产总额	710	1686	137.5	560	1459	71.1	448	1139	154.2	
负债总额	573	1289	125.0	470	1176	60.0	388	941	14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	397	189.8	90	283	128.9	60	198	229.8	
营业收入	149.3	201.2	34.8	83.1	100.0	30.2	70.6	85.3	20.8	
利润总额	1.5	16.3	986.7	-1.3	11.8	1076.9	-0.3	9.9		
上交税金	7.3	16.9	131.5	4.3	8.4	118.6	3.6	7.5	108.3	
平均职工人数(人)	103128	64097	-37.8	78582	39223	-45.3	65859	31418	-52.3	

4. 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不断优化。通过抓大放小和有进

有退，一般性竞争领域中小企业通过调整、重组，陆续退出国有或国有控股地位。国有资本逐步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会展、文化、金融、投资、装备制造等行业和领域集中。产业规模优势初步形成，工业领域开始形成优势产业和高端产品，非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规模迅速发展，技术含量稳步提高。部分公用事业和工业企业拥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科研和新产品开发数量和水平、新产品销售率稳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受到重视。实施战略重组重点项目十余项，其中组建中原环保、投资控股、城建集团、住宅集团、交通建投、轨道交通和重组郑燃集团、百瑞信托、市建投集团、地产集团等，在省内及同行业产生了较为重要的影响。

5. 加强国企党建取得成效。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实施国企党建“六大工程”，以“六个一批”统揽国企党建，以党建“十个示范点”为抓手，开展十大党建活动，构建和谐企业文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探索符合国企特点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监管机制，着力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把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转化为企业的生产力、创造力和竞争力，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6. 影响力带动力持续提升。2008年以来，随着新一轮宏观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市国资委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全盘考虑和安排国有经济的进与退，做到进

而有为，发展和巩固优势；退而有序，放弃和淘汰劣势。将工作重心由以国企改革为主向盘活资产、经营资本和加强监管转移，通过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这一思路指导下，郑州市国有企业的活力逐步增强，在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影响力带动力持续提升。

7. 履行社会责任受到认可。沉着应对金融危机，为全市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救助困难企业、抗击南方雨雪冰冻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供水、供气、供热城市公交和长途客货运输供应保障、奥运和国庆 60 周年服务保障、省市招商引资活动等重大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中，国有企业勇挑重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市管企业“十一五”期间普遍实行了节能目标责任制，为“十二五”期间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二）存在问题

1. 国企改革任务尚未彻底完成。个别领域企业改革滞后，一些改制企业改革不彻底，遗留问题较多；一些改制企业改革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规范，内部管理创新不足，市场化的激励约束和运行机制尚未形成。

2. 布局结构调整空间较大。国有经济布局依然宽散，产业集中度不高，结构不尽合理，有些企业主业不突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较慢，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带动力不够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发展方式粗放问题比较突出。

3. 国资监管体制有待完善。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现象依然

存在，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县(市、区)国资监管体制尚未理顺，机构设置不统一，部分职能不到位。

二、“十二五”面临的形势分析

1. 国际环境趋向利好，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在曲折中深入发展，后金融危机将迎来新一轮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大潮，国外和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进一步加快，为我市国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推进科技进步提供了难得机遇。国家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为我市国企发挥区位、市场、人口、资源等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承接产业转移、拓展发展空间创造了条件。

2. 中原经济区建设布局全面展开，郑州都市区建设全面加速。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对外开放继续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拓展，一大批基础设施和结构升级项目将相继投产并产生效益，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后劲进一步增强，为我市以郑州新区为引领，构建郑州都市区发展新格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提供了广阔空间，我市国有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支撑条件将进一步改善。

3. 企业竞争能力持续增强，部分重点企业保持主导和优势地位。经过近几年来的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伴随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引导和央企、省企围绕国计民生相关主业发展壮大的趋势，我市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已逐步增强，国有经济发展的基础更

加牢固，部分重点企业在我市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主导和优势地位日益显现。“十二五”期间，市管企业有条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控制资源的能力和竞争优势。

4. 在面临新的机遇同时，未来充满挑战。主要包括经济增长制约因素增加、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企业发展方式面临考验等。

三、“十二五”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郑州都市区、持续推进跨越式发展、形成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按照“有进有退、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原则，坚持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国资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提升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全市支柱产业的引领作用和在关系国计民生关键行业或领域的主导作用，为我市加快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做出新贡献。

(二) 总体思路

围绕“两新目标”，做到“五个坚持”，实施“六项战略”，实现“四强四优”。

两新目标：国资监管再上新水平、国企发展再上新台阶。

五个坚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坚持

把转变发展方式贯穿始终，发挥国有经济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坚持国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原则，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六项战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培育大集团、自主创新、改革开放、人才强企。

四强四优：自主创新能力、资源配置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人才队伍强，经营业绩优、公司治理优、布局结构优、企业形象优。

（三）发展目标

1. 企业总体实力和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到“十二五”末，市管企业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资产总额达到 3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21%；净资产达到 4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6.5%；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4%；利润总额达到 26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22%。

2. 企业科学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广泛应用现代生产和管理技术，研发机构力争达到市级以上认定标准要求，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国有企业市场开拓能力、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后劲、防范和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履行社会责任取得新进展。

3.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取得新突破。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其他领域的国有资本总量明显减少。市管企业控制在 30 户左右，加快培育和发展 15 家以上主业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在国内同行业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市管企业中，资产超百亿规模的达到 3—5 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达到 15 家以上，市场占有率或经济效益总量或人均指标进入省辖市同行业前三名并争取进入中部省会城市前茅。

4. 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市管企业全部完成公司制改革，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主营业务原则上限定在三大类以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80% 以上，加快股份制改革、改制上市和整体上市步伐，市管企业资产证券化率逐步提高。建立起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

四、“十二五”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 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1.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适应国家深化垄断行业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企业外，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逐步改制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对国家出资专营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的企业，继续保持国有独资性质，加快公司制改革，积极探索产权多元化模式；对重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等行业和领域的优势企业，区别情况实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或保持实际

控制力，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调整资本结构，促进健康发展；对一般性竞争领域的中小企业，通过整体出让、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进一步放开搞活。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企业和报业、文化、教育、卫生等市本级各类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改制。鼓励非公有制资本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和改造。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权责，努力形成权责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股东会职能，保障出资人在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权益，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机构，以市管企业为重点，逐步减少董事会成员在经理层的兼职，扩大外部董事制度试点，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依法完善多元股东企业外派监事制度，落实监事会对企业重大决策建议权，提高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建立董事、董事会与出资人信息沟通交流机制，适时开展对董事、董事会年度和任期评价工作。

3.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指导大中型企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改制，争取实现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加强上市企业管理，促进改善经营业绩，提高运行质量，及时化解和处置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加大再融资力度。鼓励已上市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在中原环保、郑燃股份

健康发展、择机增发和促进同行业整体上市基础上，积极培育和推进郑州银行、交运集团、百瑞信托、住宅集团、金阳电气、旭飞光电等企业或重要子公司改制上市。

4. 坚持围绕主业经营。巩固企业分离办社会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成果，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认定的主业范围，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切实精于主业并力争围绕主业做大做强。对于新形成的与主业无关或关联不大、无望成为新经济增长点的辅助业务，要坚定不移地继续进行分离，促进其向同行业主业突出的企业流动，或通过分离、改制，放开经营和推向市场，使国有资本大部或全部退出。

5. 加快企业机制转换。以市场化为方向，继续深化国有企业人员、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真正形成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内部机制，规范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建立以岗位为核心的劳动用工制度，并统筹把握劳动制度与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做到产权改革到位，劳动关系调整到位，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规范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职数，并引入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各级管理人员聘用和考核机制。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重点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以及职务消费行为，探索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行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层持股投资行为监控。

（二）优化国资布局，促进结构调整

提升国资国企的整体实力，根据我市实际存量和发展潜力，推动“四个集聚”，促进“五个优化”，力争取得“六大成效”。即推动国

有资本向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聚，向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领域集聚，向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聚，向企业主业和核心价值链集聚；优化国有资本在空间上的分布、在有关行业或领域的分布、在产业内部的分布、在企业间的分布、在企业内部的配置；力争实现机制调活、资产调优、规模调大、主业调精、品牌调响、竞争力调强的成效，从整体上增强国有经济的实力。

1. 增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资源性产业的保障力和控制力。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资源性产业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经营，继续加大投入，同时推进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确保公共利益和城市安全运营。发挥国有企业投融资主平台和主营运作用，加强公路、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水利设施、粮食仓储、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和市政服务网络，提升城镇发展水平，保障基本服务。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形成国有经济控制基础资源和主导产业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有序竞争格局。

交通运输及现代物流业。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围绕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在保持对核心资源集中调控和统筹基础上，加快引进社会资本，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市场化水平。支持交运集团、交通建投等企业发展，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为我市公路交通和客货运输发展提供支持，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一是大力发展交运集团长途客货运输和物流业

务。“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21.68 亿元,建设客运站 7 个项目、物流 7 个项目、专项物流 3 个项目。同时加强现有与市公交公司等省内外企业的业务合作,围绕主业及产业链拓展业务。支持交运集团发挥区位优势,整合物流资源,把现代物流业作为国有资本优先进入的优势产业,以其物流产业发展为基础,依托海马、富士康、格力电器、省保税物流中心等在郑生产和仓储基地,利用现有经营车辆、仓储、经营线路、金象物流品牌及实验基地,增强市场覆盖的综合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其作为河南省规模最大物流企业的业务优势,立足省内物流市场,构建郑州周边 500 公里为配送圈的业务网络。同时,对全市物流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把多式联运作为自身经营的重要补充,逐步向省外市场、国际市场延伸,搭建全国性的业务网络,货物分拣能力、配送能力跃居全国物流企业前列,并与国际物流市场接轨。把郑州交通运输集团物流产业打造成为国内物流产业链的重要节点。二是交建投公司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客货运输场站、大型物流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为主业,拓展交通项目相关资源的广告、通讯管线、加油加气站等经营开发业务,“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25 亿元,建设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郑州交通枢纽产业服务中心、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等 3 个项目。其中,位于郑东新区综合枢纽区的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将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客运场站,紧临郑州东站,是郑州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配套工程之一。

城市公用事业。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涉

及公共利益的城市公共交通、供水、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行业，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城市建设向功能建设和建管并重转变，建成体系完善、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力和保障能力。遵循政府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特许经营，适度竞争的方针，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行业特点的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管理科学化、发展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城市公用行业新体制。以同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同时加快优质资产上市步伐。

——城市公共交通。积极发展快速公交，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布局，实现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建设，配合我市着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层次、多类型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一是重点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市轨道公司“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498.3 亿元，续建和新开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7 个，总计里程 165.304 公里，其中续建并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和二期、2 号线一期和二期，投入运营里程 67.574 公里，投入运营车辆 65 列，390 辆，基本形成“十字”骨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新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4 号线和 5 号线等 3 个项目 97.73 公里。二是郑州公交公司“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39.81 亿元，规划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城市公交场站、快速和常规公交场站、公交首末站配套场站和公交车辆购置等 4 类项目。其中，包括快速公交配套场站 5 个，高铁客站和火车站西广场 2 个公交枢纽站，更新发展公交车辆 3740 台。到 2015 年，公交场站增加面

积 1250 亩, 达到 2675 亩。公交运营线路增加 89 条, 线路总数达到 311 条。建成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 公交车辆总拥有量达到 6462 台, 折合 8400 标台, 万人拥有公交车辆达到 20 标台。推行公交一卡通, 探索实现公交统一电子支付。

——城市供热。提高城市各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并逐步向市属各县(市)扩展, 注重供热管网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实施。郑州热力总公司和中原环保“十二五”期间计划 41.94 亿元, 建设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共 14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 包括南郊二期、北郊、航空港、新密(大隗)工业蒸汽供应等 4 个热源厂和配套管网项目, 东南、东区二期、泰祥等 3 个热电联产项目; 续建项目 5 个, 包括登封供热、新密供热、经开区工业锅炉房二期及配套蒸汽热网、南郊热源厂配套管网工程、郑州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全覆盖)扩建工程; 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2 个, 包括郑州市集中供热(市内 400 万平方米)分户计量改造工程、郑州市集中供热热交换站改造工程。预计自建设施新增供热能力 1500 万平方米, 按市“十二五”规划完成建设东南、泰祥二期、郑东二期等 3 个热点联产项目, 新增供热能力可达到 7050 万平方米。新增工业蒸汽能力 1015 吨/小时, 新建供热管网 390.48 公里。到 2015 年, 城市供热覆盖率达到 40%, 稳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和用热计量收费。

——城市供水。提高供水能力和饮用水标准, 加强用水安全保障。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53.61 亿元, 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和城市供水项目 13 个。其中, 新建刘

湾、须水、航空港区、桥南、龙湖等制水厂 5 个,新增供水能力 85 万吨/日;改造柿园、白庙、东周、石佛等制水厂 4 个,改造供水能力 92 万吨;新增供水管网 168.5 公里;改造配水管网 430.14 公里;完成郑州市内约 28 万户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增压泵站、抢修基地建设工程、西四环向马寨工业园供水等项目。到 2015 年,城区公共供水能力达到 176 万吨/日,航空港区供水能力 10 万吨,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城市污水处理。加快推进新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和污泥综合处置设施扩建工程。郑州污水净化公司和中原环保“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约 37 亿元。建设 3 个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新建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总投资约 50655 万元,双桥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日、总投资约 10935 万元、扩建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30 万吨/日、总投资约 123756 万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改造项目 1 个,包括新密污水处理厂 3.4 万吨/日改造工程,改造规模 3.4 万吨;污泥处置项目 3 个,包括与双桥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的污泥堆肥厂 400 吨/日、与马头岗二期工程同步建设的污泥干化工程 300 吨/日、污泥处置利用工程 500 吨/日,新增污泥处置能力 1200 吨/日;新建污水配套管网 121 公里,包括与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 33.26 公里,随道路同步实施的管网 87.8 公里;再生水管网 67 公里,包括裕中电厂供水管 43 公里,五龙口至新力电力中水管线 4 公里,河道景观水再生水管线 20 公里。到 201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污水处理能力由

现在的 100 万吨/日达到 160 万吨/日，污泥总处理能力达到 1300 吨/日，中水回用率达到 35% 以上。

粮食产业及盐业。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以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面粉厂等国有粮食企业为依托，加快资源整合，逐步发展成为大型国有粮食企业集团。利用我市农业和劳动力、市场等综合资源优势，以建设中粮(郑州)产业园项目为载体，全面扩大与中粮集团的战略合作。该项目规划用地 1083 亩，建设用地 869 亩，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物流为方向，打造集农产品配送、中转、贮存、交易和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使之成为中部地区最具品牌、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中粮(郑州)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 10.1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小麦加工、仓储(物流配送)、面条、饲料等四个子项目。其中小麦加工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预计投资 6 亿元，产值 17.5 亿元，利税 1.7 亿元；小麦仓储项目投资 1.4 亿元，预计产值 1.6 亿元，利税 0.3 亿元；面食制品项目投资概算 1 亿元，产值 1.7 亿元，利税 0.3 亿元；饲料项目投资概算 1.5 亿元，产值 6.3 亿元，利税 0.7 亿元。一期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27 亿元，利税 3 亿元。郑州市盐业公司(盐业管理局)作为盐业管理和专营的定点部门，承担国家对郑州市食盐实行专营管理的职能。积极促进食盐的集中分装、统一送配，降低流通成本，加强质量检测，保证市场秩序，保证盐业市场的稳定和合格碘盐供应。加强工业盐和非盐商品经营管理。探索建立物流配送和郑盐连锁体系，达到网络增值和提高经

济效益的目的。同时,适应盐业体制改革趋势,充分发挥盐业经济优势和特点,积极、审慎尝试开展高度相关的非盐业商品经营项目,拓展新的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 提升支柱产业的竞争力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带动力。以市属国有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或股份)为基础和依托,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围绕关键领域,选择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并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产业发展政策、对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起带动作用的支柱产业,适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国有资本投入。对优势产业相关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和竞争优势。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国有资本保持实际控制力。

汽车和装备制造业。一是以郑州控股公司、市财务开发公司对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 10 亿元作为我市引领投入,支持海马商务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和海马郑州汽车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二是以郑州控股公司、金阳电气等为依托,重点实施国资工业园项目建设,使国有装备制造业企业向国资工业园集中,发挥集约效应和整体效能。“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12 亿元,完成金阳电气、郑勘机等企业整体搬迁入驻园区,推进我市国资系统装备制造企业的整合和升级改造。预计年生产能力为变压器 2200 万 kVA,发电机组 8 万 kW,各类工程机械 1000 台套,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实现利税 5 亿元。同时,在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基础上发展壮大,培育上市。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国资国企现有产业基础和规模、技术优势,推动国有资本在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增加投入,引导和带动市内电子信息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等形式实现规模扩张,并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积极引进境内外拥有核心技术、知名品牌、人才团队和营销渠道的战略投资者,加快提升我市国资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重点支持郑州控股公司参股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光电产业项目,以一期项目投产、二期增资兴建三条5代液晶玻璃生产线为基础,积极筹划三期项目,再建六条现代生产线。同时谋划旭飞工业园,拟再投建20条左右液晶玻璃生产线,建成全国最大的液晶玻璃生产基地,同时力争整合省内同类企业并筹划上市。

3.发挥新兴服务业的影响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在培育、改造、整合和提升基础上,壮大地方会展及酒店、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和投资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按照国家政策,积极推进产权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

会展及酒店业。支持郑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成以区域和全国性会展为基础、国际性会展为主导的大型会展企业,加快发展会展相关产业,重点接办国际、全国性大型展会,形成一批知名会展品牌,加快相关产业发展。利用郑州所具有先进的会展硬件设施和相关的会展服务业的优势,将郑州打造成为中西部会展之都和中国会展名城。结合事业单位改制实际,尝试对政府主导和持有的酒店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探索组建国有控股酒店业

企业集团，发挥其整体效能和个体优势，在保持各自特色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整合资源，创建特色，服务社会和政府公务。

文化传媒及旅游业。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报纸、广告等行业为主的文化传媒领域，以郑州商都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资产为依托，探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对政府主导的经营性资产，结合事业单位改制，以集团化、产业化为方向，逐步形成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相关企业化实体。不断加快文化和旅游企业改革改制步伐，形成主业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结构，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培育竞争力强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和旅游企业集团，开发一批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重点文化景区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加快形成我市文化旅游产业优势。支持郑州公交与港中旅集团组建的中国旅行社河南有限公司立足河南，全面开拓业务。

金融投资业。加大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强地方金融在郑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大发挥地方金融对区域经济、中原崛起战略的支撑作用。“十二五”期间，一是郑州银行全面完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资产置换等工作，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国内同类银行中等偏上水平，在省内跨市设分支机构8家以上，在省外设分支机构3家以上，资产规模达到1500亿元左右，各项存款达到1200亿左右，各项贷款达到800亿元左右，监管评级水平提升至二级，达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要求。二是支持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运作增资扩股、扩大经营范围并创造

条件做好上市准备工作。“十二五”期间，百瑞信托完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参股力度，参股或者控股 2—3 家金融机构，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300 亿元，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目标。三是支持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多元化、吸纳社会资金，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担保机制，适度增加国有资本，加速构建中小企业投融资信用担保体系，通过增资扩股等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组建有实力的担保集团，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十二五”期间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到 10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实现超百亿元。四是规范国有投融资企业建设和运营。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我市投融资平台公司注入资产和授予权限的通知》，加快投融资资源整合，使各类投融资企业围绕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资本规模，拓展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支持郑州投资控股公司参与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开展资本运作，并积极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国有资本进入高新技术和先导产业领域。支持城建集团、地产集团、交通建投、建投集团、水利农林、文化等若干专业性投融资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控，创新融资方式，促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房地产及建筑业。推进国有企业房地产业务调整，鼓励不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国有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剥离现有房地产业务。培育发展主业突出、具有规模和品牌优势、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

业，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以具有比较优势、业绩和发展前景较好的公共住宅、国投置业、轨道置业、交建投枢纽置业公司和地产集团、市建投集团等市属国有房地产企业为依托，整合重组相关资源，形成以保障房建设为轴线，以商品房、旧城改造等为两翼、以物业服务为品质保障的发展格局，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供更好的运作平台，为发展我市保障性住房、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支持城建集团、建投集团、地产集团等市管企业开展建筑企业兼并重组或资源整合。

一是要特别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重点改造老工业企业生活区，解决老企业职工生活和城市环境以及遗留改造问题。“十二五”期间，国投置业等企业依托郑州控股公司平台，结合市政府有关旧城改造和工矿棚户区改造政策要求，完成电缆集团、嵩岳集团、白鸽集团等市属部分国有大型企业工矿棚户区改造，把部分国有工业企业的废旧厂区土地盘活以及生活区改造一起进行。同时，根据市政府有关解决公共交通、交运集团一线职工住房困难的精神，在符合总体规划和六线规划满足场站用地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场站建设保障性住房。二是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力度。“十二五”期间，公共住宅公司拟新增开工及续建郑州新区、富士康生活区、南屏苑等 6 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 20 亿元，涉及土地约 1000 亩，开发规模约 83 万平方米。三是轨道交通置业“十二五”期间拟投资约 9.21 亿元，结合地铁站点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缓解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

收益用于弥补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不足。其中，拟投资约 1.5 亿元，实施西三环站、桐柏路站等 2 个上盖物业开发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13 万平方米；拟投资约 7.71 亿元，实施绿城广场、综合交通枢纽西广场、秦岭路人防二期工程等 3 个地下空间开发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4. 加大对一般性竞争领域的调整重组力度。遵循优胜劣汰和扶强抑弱原则，对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一是对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好、在国内同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国有资本保持必要的控制力或继续予以引导扶持，对少数发挥独特功能和作用的优势企业做强做精。鼓励兰博尔科技、白鸽磨料磨具等企业与相关行业或领域优势企业进行重组整合，推进投资主体和产权多元化。二是控制在一般性领域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退出低效产业。严格控制在高消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单纯扩大产能和新上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经营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技术含量少、竞争优势不强的产业和企业，以多种形式加大改革重组力度。对消耗高、效益低、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经营条件差、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和卫生质量标准、缺乏能源和资源条件支撑的企业，或资源不能充分利用的低效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要尽快关闭、停运或淘汰，促进国有资本有序退出。

五、“十二五”主要保障措施和鼓励政策

(一)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落实国资监管职责

1. 健全国资监管机构。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国资监管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定位。不单独设立国资监管机构的市辖县（市、区），必须明确国资监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县（市、区）属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结合行政体制改革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形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2.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执行国家和省、市国资监管制度。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对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3. 坚持推进政企分开。各级政府都要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坚持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4. 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国资监管机构按照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原则对出资企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所有者权益，推进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和推进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二）创新国资监管机制，促进国资保值增值

1. 实现规范透明监管。进一步完善以战略管理为基础，以产权管理为核心，以财务监督为重点，以业绩考核为手段，以企业领

导人选聘和激励为举措的国资监管工作制度，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控，增强适应市场的能力。建立健全全国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对财务、投资、收入分配等情况的统计分析和动态监管，定期发布重要信息，增强监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 完善国资运营主体。通过调整改组，促进各类国资运营机构完善功能，并受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细化国资监管机构与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关系，形成国有资产出资人、资产运营机构和企业财产权使用者三个层面的新型国资监管和经营体制，使企业与政府及其部门的隶属关系转交为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的产权关系，从体制上保证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得到落实。

3. 推动国有资本流动。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将产权交易市场作为实施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的主要中介，推动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发挥国有资产经营平台作用，加快提升统筹整合、运作国有“四资”的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流转的操作程序，统筹国有股权管理，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途径，服务国企改革、重组和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4. 完善业绩考核办法。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正确业绩观为导向，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优化指标体系，规范考核程序，提高考核质量，探索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引导企业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突出发展质量，加快做强主业、控制风险、优化结构；重视自主创新和战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5.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坚持物质

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将绩效情况和维护出资人权益作为企业领导人选聘任用和薪酬激励的重要依据。实行企业领导人任期制，严格经济责任审计，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决策责任追究和监事会制度，规范企业领导人职务消费，加强职代会和监事会监督。

6.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尝试建立战略、考核、薪酬、提名和法律顾问等专家委员会，制定完善工作规则，为国资监管机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开展国资监管研究。建立国资监管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企业制定改革发展的具体方案，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和为企业服务的水平。

(三) 实施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

1. 大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加快建设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加大技术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再创新，完善技术创新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重视培养和引进技术骨干和技术领军人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增强自主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积极创办国家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在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为市管企业转型升级打好坚实技术基础。

2. 加快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通过优势增量激发和盘活存量，预计我市 20 多家市管企业 5 年计划完成

投资约 1245.46 亿元,建设和改造 97 个重点项目,包括新开项目 69 个,续建项目 28 个,项目累计总投资约 1800 亿元,涉及农林水利、工业、高新技术、服务业、交通、能源、城镇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行业和领域。其中,预计总投资在 1—10 亿元的项目 46 个,10—100 亿元的项目 30 个,超百亿元项目 7 个。通过优先建设关系公共利益、城市安全运营和我市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建成和完善一批重要基础设施,提高国资国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相关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努力形成优势产品和产业链,积极抢占我市全面建设郑州都市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机。

3. 推进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建立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扩大共享范围,促进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生产调度、物资储备、设备管理、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信息化。推进主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推进大型企业以供应链管理为主线,建设以产业链为基础的电子商务平台,加大网上招标采购和市场销售力度。鼓励服务业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创新商业模式,推广电子识别、商业智能、电子支付等手段在服务业中的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4.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建立企业节能减排管理体制,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把节能减排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投资建设和并购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大力开发节能产品,推广节能减排

技术，发展低碳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强企业节能减排监督考核和专项审计，建立问责制度。对两高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和跟踪督导，确保能耗和排放达到指标或优于国家和行业规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培育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加快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更新管理理念，积极培育和塑造自主品牌，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并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要求，以优势企业为依托，推动企业开展跨国、跨地区、跨所有制、跨级次战略重组，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市管企业在调整重组、继续做优做强现有大公司、大集团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装备制造、新能源、建筑、粮食、物流、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领域的集团化建设，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国有经济集约发展。

6. 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大型企业与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档次和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优化资本结构。以企业改制和项目建设为载体，积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四）强化政策措施保障，推动国企发展改革

1. 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郑政〔2011〕36 号)，建立健全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完善国资国企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收益，促进国资国企发展改革。

2. 完善改革配套政策。认真落实和用好已有国企改革政策，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通过各级政府财政支持、国有资本金收益收缴、企业闲置资产处置等多种渠道，解决“壳公司”和实施关闭、解散、清算等主体不存在企业以及改制企业职工补偿不到位、富余人员安置和再就业、欠缴保险金和预留养老保险等问题，并建立新的接续关系，促进企业规范改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消除不稳定隐患。

3.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企业重组中涉及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简化程序，快速办结。按有关政策规定，同级次国有企业土地、房屋、矿产等权证变更的，以非交易形式办理，减免相关费用；水、电、气、车辆和知识产权等权证办理时，免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国企之间重组产权交更按规定办理无偿划转手续。企业重组导致资产评估增值收益的，按国家政策减免相关税收。重组后的企业集团可按规定统一缴纳所得税。

4. 提供融资便利环境。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对改制上市和整体上市，增资扩股，发行股票、企业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优先支持。支持郑州银行积极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大力开展融资担保体系、小额贷款公司和创投基金，为国有企业争取多层次的融资支持提供便利。

(五)改革创新国企党建,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1.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下加强国企党建的有效途径。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确保参与决策、主导用人、保证监督三项职能落到实处,组织设置坚持做到“四个同步”,强化政治、组织和群工三大优势,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负责人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为载体,把国企领导班子建设成为领导企业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创新企业领导人员选拔和培育机制,试行公开和市场化选聘制度。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坚持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和严格监管相结合,防止改革发展中出现腐败现象。

3.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有战略思维和大局观念的战略企业家、职业化和市场化的经营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好和熟悉生产经营的党群工作者、能够站在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的科技领军人物,爱岗敬业和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把科研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全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人才激励的科学化水平。市管企业重点造就30名左右战略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逐步扩大通过竞争性方式选聘的比例,复合型党群工作者达到95%以上,中高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占员工比例较“十一五”末有明显提高,为国资国企科学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和

智力支撑。

4. 创新发展企业先进文化。培育符合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要求、具有时代特点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构建国有企业灵魂。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确立特色鲜明、充满生机而又符合企业实际的经营管理理念,推动诚信经营,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寓文化理念于制度之中,规范员工行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和谐企业。加强企业文化设施和标识体系建设,美化工作生活环境,提升企业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公众形象,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5. 努力构建和谐国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发展依靠职工群众、发展成果由职工群众共享理念。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工会组织,推进厂务公开。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落实职工董事和监事制度,建立健全利益协调诉求和矛盾调处机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注重发挥职工群众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附件:市管企业“十二五”主营业务一览表

附 件

市管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供应和管网运营
2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和管网运营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和管网运营
4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城市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营运；
5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相关再生综合利用
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
7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经营管理；现代物流和道路货物运输
8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国谊住宅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输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及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10	郑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和展览服务
11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的生产与销售

12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移动电站、变压器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3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4	郑州拖拉机厂	农用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5	郑州中小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投资
16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7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机电电子及家用电器等自产产品及技术的销售。
18	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第二面粉厂)	农产品及农副食品加工、收购、储存与销售；食品制造
19	郑州银行	存款、贷款、结算
2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与管理
21	郑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
2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国有资本运营
23	郑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国有资本运营
24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郑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加工和制成品的销售
26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建设及项目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27	郑州商都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28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规划 通知

主办:市国资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11日印发